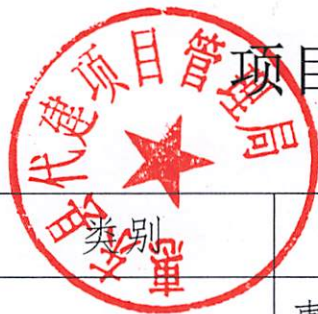

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惠东县人武部营房迁建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设计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建设单位：惠东县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址：惠东县河北一路8号 联系人：李工，8529938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。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项目用地面积 17462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8769 平方米，其中综合作战指挥中心规划建筑面积 4958 平方米，包括地下车库共六层；公寓楼规划建筑面积 3728 平方米，共八层。新建营区配套设施，包括门卫用房及大门约 83 平方米、警戒设施、围墙约 605 米、道路场坪约 4698 平方米以及营区水泵房、变配电设施等；新增军营文化设施，包括篮球场、羽毛球场约 510 平方米，200 米跑道约 1023



		平方米;建设营区管理系统,包括营区管控中心和七大系统等;并按需求配置办公家具空调设备、厨房设备及生活家具等。项目估算总投资由3018.59万元调整为3708.39万元。其中:建安工程费3224.07万元(含已建部分工程费1794.31万元和续建部分工程费1429.76万元)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25.77万元(含已建部分前期费用177.25万元和续建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48.52万元)、预备费58.55万元(信息化建设工程费188.73万元)。本次采购的服务为该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设计服务。为满足惠东县人民武装部迁建大楼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要求,完成公共广播、视频监控、综合布线、报警及门禁系统、会议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建设初步设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: 项目现场:惠东县人民武装部。 2. 合同履行方式:完成信息化系统建设初步设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报总价。

		3. 计价标准：服务金额最低 3 万元，最高 6 万元，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定期验收、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、双方共同验收、委托第三方验收等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以采购人、中选人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



		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，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。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，还应当履行债务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

		和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

